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会院〔2024〕111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评审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提高招标工作质量，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9号）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是为满足学校集中采购招标项目评审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规定组建的评审专家信息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纳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活动。专家库实行统一标准、分类管理、管评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招标采购等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和对评审专家库的使用、维护、监督管理。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成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负责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审专家的遴选、抽取、使用、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章 评审专家库组建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品德良好, 作风正派, 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6 年; 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指: 具有国家部委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

(三)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四) 身体健康,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五)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学校评审专家库每两年面向校内和校外选聘评审专家, 入库专家库名单由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提交至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学校会议讨论确定, 同时报纪委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变更。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可根据评审专家平时履职情况实行阶梯抽取概率, 库内专家每年资格复审一次, 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续聘。

第三章 评审专家库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

(一) 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

的抽取工作；

（二）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合格、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可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部门）推荐专家，也可申请选取省、市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员参与其评审活动。

第十二条 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在开标前一天进行。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将抽取、确定结果记录备案，并由经办人审核签字。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将评审时间、地点等通知已抽取、确定的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签署书面声明书，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回避事项规定，评审专家书面声明书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为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项目使用单位、归口单位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提出,由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要求其回避。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校内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归口单位或使用单位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十五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直接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或谈判、询价、磋商工作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一)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报告;

(四)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举报。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评审活动结束后,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第十九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参照《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号)文件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相应的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经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审定后,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给予警告;影响中标、成

交结果的，禁止其参加学校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禁止其参加学校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审专家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其参加学校集中采购评审活动；涉嫌犯罪的，由学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违规所得的，没收违法违规所得；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集中采购招标公信力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

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申请表
(校内)

2.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登记表
(校外)

3.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评审登记表

4.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评委声明与承诺

附件 1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校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类别 (可多选)	☐ 货物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类 △ 计算机、电子产品类 △ 家具类 △ 图书类 △ 其他货物类 ☐ 服务 △ 信息技术服务类 △ 软件开发类 △ 会计审计服务类 △ 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类 △ 租赁服务类 △ 其他服务类 ☐ 工程 △ 土建工程类 △ 设备安装工程类 △ 强弱电工程类 △ 市政工程类 △ 维修改造等其他工程类 ☐ 其他类：_____（请说明类别）				
个人专业 资质证书					
回避单位	（请填写相关回避单位。请如实填报，后期评审过程中发现且未及时申报的，请主动申请回避。）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并承诺在参与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评审工作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申报类别”可多选，在类别上打√即可。

2.“回避单位”是指评审专家资格申报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在可能参与投标的单位任职、兼职或担任顾问等情况。

附件 2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校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现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类别 (可多选)	☐ 货物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类 △ 计算机、电子产品类 △ 家具类 △ 图书类 △ 其他货物类 ☐ 服务 △ 信息技术服务类 △ 软件开发类 △ 会计审计服务类 △ 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类 △ 租赁服务类 △ 其他服务类 ☐ 工程 △ 土建工程类 △ 设备安装工程类 △ 强弱电工程类 △ 市政工程类 △ 维修改造等其他工程类 ☐ 其他类：_____（请说明类别）				
个人专业 资质证书					
回避单位	（请填写相关回避单位。请如实填报，后期评审过程中发现且未及时申报的，请主动申请回避。）				

说明：1.“申报类别”可多选，在类别上打√即可。

2.“回避单位”是指评审专家资格申报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在可能参与投标的单位任职、兼职或担任顾问等情况。

附件 3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评审登记表

评审会议名称			
评审会议时间			
专家确定时间			
评审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专家 姓名	评审专家 联系方式

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经办人：

纪委办公室经办人：

日期：

附件 4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评委声明与承诺

评委工作纪律	1、评委应准时参加评标会，并服从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管理与监督；评委与本次评标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有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应坚持原则，严格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在质询和评标期间，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投标价格进行实质性调整。 4、评委不得私下相互串通意见；不得和用户进行非正式的交换意见，联合排斥其他投标人；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商务谈判，不得在评标期间利用各种方式向投标人传递评标信息等。 5、评委对投标人的澄清、评标和授标建议等有关的情况，以及对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资料应当予以保密，评标资料一律不得带离评标会场。 6、评委在评标、定标会期间，不离开会场，不与外界联系，上交通讯设备，由学校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统一保管。如确需联系的，需在会场内进行，自觉接受监督；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评标会场的，应由工作人员陪同。
评委声明	1、作为评审专家，我已经知晓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中对于评审专家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评审，服从学校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的工作安排。 2、经对照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名单，作为评委（谈判小组成员），我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3、我的声明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评委签名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